



香港海關為進口葡萄酒提供的便利措施

自2008年7月1日起，香港海關已為所有經空運及海運並從「恆溫貨箱」¹進口的葡萄酒提供下列便利措施。

2. 取消葡萄酒稅後，葡萄酒進口安排與一般非受管制類進口物品的安排一樣，即如海關不需要檢查上述貨物，葡萄酒進口商或其代理人可即時在有關口岸提取貨物。

3. 如海關認為需要檢查上述貨物以確定有否違禁物品時，葡萄酒進口商或其代理人可向海關提出申請，讓有關貨物可以在葡萄酒進口商或其代理人指定的地點（如設有溫度及濕度控制的設施）進行檢驗。因應海關的人手調配安排，一般情況下海關會在收到有關進口商或其代理人的申請後兩小時（空運貨物）或二十四小時（海運貨物）在進口商或其代理人指定的地點（如設有溫度及濕度控制的設施）進行檢驗。

¹ 葡萄酒業界認為優質的葡萄酒需要貯放在攝氏十三至十六度的環境。「恆溫貨箱」是指一種能夠在室外溫度改變時仍能把貯放於其中的貨物維持在一定溫度的貨運箱。

4. 上述便利措施暫時只適用於經空運及海運並從「恆溫貨箱」進口的葡萄酒，讓有關貨物可以在接受海關檢查時能繼續存放於設有溫度控制的設施，避免影響這些葡萄酒的存放環境。香港海關會因應業界的需要，不時檢討有關安排。

5. 如對上述便利措施有任何查詢，可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 1 1 6 - 4 1 5 5 (空運貨物)

3 1 5 2 - 0 1 1 1 (海運貨物)